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的新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全资股东，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品上照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7年2月27日